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集團’)

審核委員會-職責約章

1. 設立

1.1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 2008 年 7 月 18 日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前通過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2. 會員組成

2.1 審核委員會只可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應為獨立人士。且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21 條，其中至少一人應為有合格專業資格或者有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本委員會主席(「**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且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委員會成員不可以是在一年內擔任過本公司現在核數師事務所的合伙人或擁有該核數師事務所權益之人士(以較後者為準)。

3. 會議

3.1 本委員會應每年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如外聘核數師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

議。財務總監、內部核數主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一般均須出席會議。

3.2 會議之法定人數應為兩位會員。

3.3 當主席缺席任何審核委員會會議時，其它出席會議之審核委員會成員應根據其職責約章，從其餘審核委員會成員中選舉出主席。

3.4 本公司財務董事、內部核數主管（或負有相關職能但職銜不同之任何員工）及一名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代表，一般均須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然而，他們將不被計入法定人數。

3.5 非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其他董事，應享有參加任何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權利。但他們將不被計入法定人數。

3.6 審計委員會之正式會議已達到法定人數，則此會議將有權行使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審計委員會授予或行使之酌情權或權力。

3.7 本委員會之任何會議決議案應由大部份(如超過兩位)出席會員投票及全體(如只有兩位會員出席)一致投票通過。

3.8 公司秘書須記錄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并在本公司的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4. 權力

4.1 審核委員會將被提供充分資源以便履行其職責，包括有權行使以下之權利：

- a. 審核委員會應不受限制地接近董事會其他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合資格會計師及外聘核數師，以便履行其職責。所有有關員工應直接協助審核委員會所作出之任何要求；
- b. 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步驟，審核委員會被授權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任何獨立人士出席會議；
- c. 監督本集團之管理層是否履行其職責，是否違反任何董事會制定之政策、任何法律、規定及守則（包括聯交所不時制定之上市規則及其它規則及規章及/或其它由董事會或委員會制定之規則及規章。）；
- d. 審核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任何其注意到的懷疑欺詐或違規行為，疏忽之內部監管或涉嫌對法律，規則和規章的違反；
- e. 審閱本集團內部監管程序及系統；
- f. 審閱本集團會計及內部核數部門之員工之表現；
- g. 就本集團內部監管程序及系統之改善，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h. 如有證據顯示董事和/或員工有失職行為，則審核委員會可就撤銷任何董事之委任及解雇任何員工之事，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及
- i. 要求董事會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就更換及罷免本集團之核數師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5. 職責

5.1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c. 按適用的標準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d.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并予以執行。就此目的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於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匯報，並建議有任何可採取的步驟；

5.2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a.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所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判斷。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此類報告前作出之審閱，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審核資格；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b. 就上述(a)項而言，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
- c. 就上述(a)項而言，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5.3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a.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閱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基於信賴與信任，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包括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它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在保密情況下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行為的關注，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行動；
- b.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其中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

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c.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d.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在本公司內部有適當的地位；以及審閱及監察內部審核功能是否有效；
- e. 審閱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f.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g.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h. 作為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的主要代表機構；
- i. 向董事會匯報有關列示於《上市規則》第14章之守則條文有關事項；及
- j.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主題。

6. 秘書

- 6.1 公司秘書或他/她的提名人，將擔任審核委員會之秘書。
- 6.2 當審核委員會之秘書缺席，則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成員將選舉另一人士擔任秘書。

7. 通知

- 7.1 除非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另行一致同意外，審核委員會會議應在舉行前至少七天予以通知。
- 7.2 在審核委員會成員要求下，審核委員會一名成員可及，審核委員會秘書必須在任何時候召開會議。通知將通過親自口頭、書面、電話、電傳、電報、圖文傳真、電話或傳真中的電郵送遞至審核委員會各成員。成員須不時將其地址或電郵地址之變更通知秘書。以其它方式通知須經成員不時之決定。任何口頭通知將被之後以書面形式予以確認。
- 7.3 會議通知應當陳述是次會議之時間、地點，並應附有議程及成員可能認為與會議目的有關之其它文件。

8. 匯報程序

- 8.1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
該等會議紀錄之初稿應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徵詢彼等之意見，而最後定稿亦應送交全體成員存檔。上述程序必須於有關會議召開後合理時間內完成。
- 8.2 審核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審核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召開的下一期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應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之裁定及建議。
- 8.3 主席，或尚缺席，審核委員會成員（或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9. 繼續引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9.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關於董事會會議及程序，如在可適用範圍內，且沒有抵觸本職責約章之條款時，經必要的變通後，應予以適用於審核委員會之會議及程序。

9.2 香港會計師公會于 2002 年 2 月（就當是所指稱）發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如其條款在不與本職責約章之條款抵觸時，經必要的變通後，則將被視為納入本職責約章。

10. 董事會之權力

10.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董事會可以修改、補充或廢除本職責約章下之條款、審核委員會通過的關於對本職責約章下之條款不予修訂或廢除之決議、審核委員會通過的可能引致前行為無效之決議、及審核委員會通過的如果此類條款或決議未被修訂或廢除則將有效之決議。

10.2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制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11. 其他

11.1 當香港的情況及法定要求（如《上市規則》）發生改變時，本職責約章應就此作出更新及修訂。

11.2 本職責約章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均以英文版為準。